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文件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一名股东只能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2: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4 层（名义层 5 层）502 室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会议召集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基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新一代超高效率射频前端架构研究、新一代超高效率射频封装技术应用、基于新一代半导体工艺射频前端产品研发和 5G NR 小基站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等方向开展前瞻性技术布局，实施以来已取得积极进展，部分研发课题形成了阶段性成果，公司研发实力与技术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但随着行业格局及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研发方向的投入紧迫性有所降低。

基于上述变化，经审慎研究，本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一代通信网络 NTN 射频前端芯片项目”。本次项目变更有利于公司把握 NTN 手机直连等新兴应用场景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向多频段、多场景、多类型、远近距离全覆盖的射频前端平台型公司转型升级，从而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